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17  
Guangdong  
Co., Ltd.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 层, 30 层 (200120)  
3/F, 30/F, China Development Bank Tower 500 Pudong South Road,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市召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徐劲科律师、张书豪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会议决议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包括并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3、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4、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2016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6年5月6日在公司上海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计4人（共

代表 4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6,143,5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629%。前述有表决权的股东均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登记日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代表均已获得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股东的代理人均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绍东主持。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5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15:0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平台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30 名，所持股份共计 37,018,0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575%。

经合理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规定的议案》；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6、《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议案》；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11、《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12、《关于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13、《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1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16、《关于为置出资产提供担保的议案》；17、《关于Ultra Linkage Limited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18、《关于签署<保证合同>的议案》；19、《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2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

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经核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泓石”）在关联事项上回避表决。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1,5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1,5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1,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0,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 3.02 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出售对象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0,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 3.03 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出售资产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0,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 3.04 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出售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0,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 3.05 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期间损益安排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0,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 3.06 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与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0,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 3.07 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本次资产出售的交割安排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0,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 3.08 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本次资产出售决议的有效期限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0,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 3.0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0,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 3.1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方式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0,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 3.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对象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0,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 3.1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价格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0,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 3.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0,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 3.1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限售期的安排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0,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 3.1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0,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 3.1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0,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 3.1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上市地点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0,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 3.1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0,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 3.1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0,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 3.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0,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 3.2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0,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 3.2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价格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0,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 3.2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数量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0,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 3.2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限售期安排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0,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 3.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0,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 3.2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上市地点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0,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 3.2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0,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 3.2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0,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1,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1,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1,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1,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1,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1,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1,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1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1,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 《关于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1,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3,16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1,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1,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1,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 《关于为置出资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1,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 《关于 Ultra Linkage Limited 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1,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 《关于签署<保证合同>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1,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 《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1,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1,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66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61,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第 1 至 12 项、第 14 至 21 项议案需关联股东南通泓石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议程的程序，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其中三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汉齐

经办律师：

徐劲科

经办律师：

张书豪

2016 年 5 月 6 日